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必修課程學分充抵說明

108.8.1

一、98 學年度(含 98 學年) 至 104 學年入學學生，尚未取得「日本文化史」學分者，自 108 學年度起，須修習「日本歷史上」充抵「日本文化史上」，修習「日本歷史下」充抵「日本文化史下」。

二、98 學年度(含 98 學年) 至 104 學年入學學生，已取得「日本文化史」學分者，修習「日本歷史」之學分照常計為系內指定選修學分。

三、105 學年(含 105 學年)起入學學生，須修習大二「日本文化」必修學分。